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广西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停机上线通告

各参保人员、各定点医药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为参保人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医保服务，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统一部署和我区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切换上线工作安排，定于2021年11月17日（星期三）切换医疗保障信息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系统切换期间暂停异地就医服务相关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停机时间

2021年11月17日00:00起至2021年11月20日08:00时止。

二、暂停业务范围

系统切换期间暂停自治区内异地就医和跨省异地就医医保结算业务包括参保人异地就医入院登记、出院结算、门诊费用直接结算、药店购药结算等业务，以及异地就医备案和转诊转院备案服务。

三、其他事项

（一）各定点医疗机构在停机前，为符合条件的异地参保患者及时办理出院结算手续；参保人需要继续住院的，定点医疗机构应在停机前取消医保登记，待新系统上线后重新办理入院登记。

参保患者在停机期间入院的，先自费办理入院登记，待新系统上线后再补办医保登记手续。参保人在停机期间出院的，定点医疗机构按照参保人需求提供自费结算或延期医保结算服务。

（二）参保人在停机期间自费结算门诊和住院费用后，可选择回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手工报销，也可以在业务恢复后回定点医疗机构办理医保补结算。

（三）异地就医备案和转诊转院备案。参保人在停机期间因急诊住院或转外就医的，可在业务恢复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异地急诊或转诊转院备案。

（四）各地医保经办机构要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做好停机期间解释和引导工作，协调定点医疗机构在新系统上线后为参保人提供退费重结服务。

切换上线期间，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衷心感谢您对医疗保障工作的支持。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1年11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6日印发